

臺北市政府 108.02.22. 府訴一字第 1086101041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16

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請求撤銷臺北市勞動局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1672 號裁罰書。」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7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1671 號裁處書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經營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實施檢查，發現：（一）勞工○○○於 107 年 5 月 6 日、9 日出勤紀錄僅記載上班時間

，未記載下班時間；是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二）訴願人經勞資會議同意，得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勞工○○○於 107 年 6 月延長工時共計 63 小時，超過法定 54 小時，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但書規定（第 1 次為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7700 號裁處書；第 2 次為 106 年 7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69700 號裁處書）。（三）訴願人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惟未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前段規定，於開始實施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前 1 日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四）勞工○○○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6 月 26 日連續出勤 8 日，訴

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第 3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6347700 號裁處書；第 2 次為 106 年 7 月 2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69700 號裁處書）。

四、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9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79057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並記載如有異議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訴願人嗣以 107 年 9 月 7 日書面提出異議略以，其實際排班符合兩週彈性工時；勞工每 7 日排定 1

日休假；已改正延長工時統計基準等語。原處分機關嗣復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121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

述

意見重申上情，並主張因更換出勤系統造成出勤紀錄不完整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法情事明確，且為乙類事業單位，並審酌其違規情節，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

、第 4 點項次 24、27、34 及第 5 點等規定，以 107 年 10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1671 號

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15 萬元、2 萬元、15 萬元罰鍰，合計處 3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本件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

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南港區○○○路○○段○○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送達，有蓋妥該址大樓管理委員會收件章戳及管理員簽名收訖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該裁處書達到之次日（107 年 10 月 2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

，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18 日，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日即 107 年 11 月 19 日為期間末日。

然

訴願人遲至 107 年 12 月 10 日始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之訴願書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